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NewOcea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 (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2)

網址：<http://www.newoceanhk.com>

###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終止契據及 新認購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以及聯昌國際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分別載於本通函第17頁及第18至第30頁。

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0年6月15日(星期二)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393號新時代中心2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7至第38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0年4月28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5
2. 終止契據 .....	6
3. 新認購協議 .....	8
4. 終止契據及新認購協議之條件 .....	10
5. 本集團及其零售瓶裝液化氣業務之資料 .....	10
6. 新海資源之資料 .....	10
7. 認購人之資料 .....	11
8. 終止契據及新認購協議之原因及利益 .....	12
9. 可能出現之財務影響 .....	13
10. 上市規則之涵義 .....	14
11.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	14
12. 股東特別大會 .....	15
13. 其他資料 .....	16
<b>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b> .....	17
<b>聯昌國際函件</b> .....	18
<b>附錄</b> .....	31
<b>股東特別大會通告</b> .....	37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2008年賬目」	零售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於2008年12月31日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報表，乃以綜合基準，並假設零售公司於新認購協議日期之股本權益架構於2008年12月31日已存在而編製
「2009年賬目」	新海資源及零售公司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12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2009年經審核賬目」	新海資源及零售公司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12個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聯昌國際」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終止契據及新認購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	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終止契據」	新海香港、認購人及新海發展於2010年4月8日就終止訂約方各自於認購協議項下之責任簽立之終止及解除契據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

## 釋 義

---

「行使期」	首個行使期及第二個行使期
「首個行使期」	回售權可獲行使之首個期間，即由2010年7月1日起至該日後3個月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終止契據及新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者以外之本公司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10年4月2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液化氣」	液化石油氣
「澳門」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新海發展」	NewOcean Development Limited (新海發展有限公司)，新海香港於英屬處女島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於2009年年終前為零售公司之控股公司

---

## 釋 義

---

「新海香港」	Sound Hong Kong Limited (新海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於英屬處女島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現時持有新海資源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新海發展之 75% 已發行股份
「新海資源」	Best Resources Base Limited (富基有限公司)，新海香港於英屬處女島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為零售公司之控股公司
「新認購」	根據新認購協議認購新認購股份
「新認購協議」	新海香港、認購人及新海資源於 2010 年 4 月 8 日就新認購訂立之協議
「新認購價」	根據新認購協議認購人應付之新認購股份代價 40,000,000 港元
「新認購股份」	根據新認購協議將發行及配發予認購人之 5,000 股新海資源股本中每股面值 1.00 美元之股份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及澳門
「回售權」	認購人要求新海資源購回或促使購買新認購股份之權利
「零售公司」	新海資源現時旗下持有之間接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各公司均從事零售瓶裝液化氣
「第二個行使期」	回售權可獲行使之第二個期間，即由 2012 年 7 月 1 日起至該日後 6 個月止期間 (包括首尾兩日)

---

## 釋 義

---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 2010 年 6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30 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 393 號新時代中心 20 樓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37 至第 38 頁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Provisional Tal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認購協議」	新海香港、認購人及新海發展於 2009 年 8 月 21 日就認購認購股份訂立之協議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已發行及配發予認購人之 12,500 股新海發展股本中每股面值 1.00 美元之股份，部份股款經已支付
「海聯」	海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美元」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NewOcea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 (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2)

網址：<http://www.newoceanhk.com>

**執行董事：**

岑少雄(主席)  
岑濬(董事總經理)  
蔡錫坤  
岑子牛  
趙承忠  
蕭家輝  
王堅

**非執行董事：**

胡匡佐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鈞鴻  
陳旭煒  
徐名社博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謝斐道393號  
新時代中心20樓

###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終止契據及 新認購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2009年8月25日、2010年4月8日及2010年4月9日刊發之公告。於2010年4月8日，新海香港、認購人及新海發展簽立終止契據以終止認購

\* 僅供識別

協議。同日，新海香港、認購人及新海資源訂立新認購協議。終止契據及新認購協議之主要作用在於取消訂約方各自於認購協議項下有關為數60,000,000港元（即新海發展仍未催繳因此仍未支付之部份認購股份認購價）之權利及責任，及將認購股份交換為新認購股份（根據新認購協議入賬列作繳足）。

終止契據及新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終止契據及新認購協議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終止契據及新認購協議項下交易之進一步資料；(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i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v)聯昌國際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v)其他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資料。

## 2. 終止契據

### 2.1 日期

2010年4月8日

### 2.2 訂約方

為認購協議之原訂約方即：

- (i) 新海香港，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現時持有新海發展之75%已發行股本；
- (ii) 認購人，現時持有新海發展之25%已發行股本；及
- (iii) 新海發展，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2.3 終止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須於第4段「終止契據及新認購協議之條件」所載終止契據之條件獲達成當日終止。

### 2.4 轉讓認購股份

終止認購協議後，認購人須向新海香港轉讓認購股份，以恢復新海香港於新海發展之100%持股量，代價為新海香港須向認購人支付40,000,000港元之款項。

### 2.5 有關支付股息之安排

認購股份須連同所有股息及分派權利轉讓予新海香港，猶如新海香港於全部時間為認購股份之登記股東。

經考慮認購人(若非因終止契據)根據認購協議有權獲派新海發展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股息，新海香港須向認購人以現金支付250,000港元之款項。

250,000港元之付款相等於(i) 2,500,000港元(即相等於原本從根據2009年賬目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零售瓶裝液化氣之未經審核除稅後溢利約25,000,000港元預留百分之十作為股息分派之金額)乘以(ii) 25%(即認購人所持有新海發展已發行股份之百分比)，再乘以(iii) 40%(即認購人截至終止契據日期就認購股份已繳付之認購價之百分比)所得出之金額。該金額被所有訂約方視為公平及合理，並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支付。

### 3. 新認購協議

#### 3.1 日期

2010年4月8日

#### 3.2 訂約方

- (i) 新海香港；
- (ii) 認購人；及
- (iii) 新海資源，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本集團零售瓶裝液化氣業務控股架構重組後，目前為零售公司之控股公司。

#### 3.3 新認購

待下文第4段「終止契據及新認購協議之條件」所載新認購協議之條件獲達成後，認購人須按新認購價40,000,000港元認購新認購股份(佔新海資源經新認購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10%)。

新認購價乃經新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達致。於達致新認購價時，(i)已參考2009年賬目所示新海資源及零售公司之綜合資產淨值約212,245,000港元；及(ii)已考慮本集團墊付予新海資源之股東貸款其中為數100,000,000港元將根據新認購協議之條款資本化(按下文第3.5分段「股東貸款資本化」所述)。

### 3.4 新認購價之支付

新認購股份之股款將由認購人指示新海香港向新海資源繳付終止契據項下新海香港應付為數40,000,000港元之款項作為支付。

### 3.5 股東貸款資本化

2009年賬目所示本集團墊付予新海資源之股東貸款淨額中，為數100,000,000港元將於2010年9月30日或之前根據新認購協議資本化，從而相應增加新海資源之股東權益。

### 3.6 回售權

認購人有權要求新海資源按以下方式購回或促使購買全部新認購股份：

- (a) 倘出現下列情況，認購人可於首個行使期內隨時行使回售權：
  - (i) 於2010年6月30日或之前並無向認購人提供2009年經審核賬目；或
  - (ii) 2009年經審核賬目中，新海資源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經調整以不計入新認購或任何股東貸款資本化)少於零售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於2008年賬目所示之綜合資產淨值。
  
- (b) 倘新海資源之股份(或新海資源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因重組就交換新海資源之股份而發行之股份)並無於2012年7月1日或之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則認購人可於第二個行使期內隨時行使回售權。

購回代價相等於新認購價，而倘回售權獲行使，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 4. 終止契據及新認購協議之條件

終止契據及新認購協議兩者均須待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取得大多數贊成票批准後，方可作實。

#### 5. 本集團及其零售瓶裝液化氣業務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銷售及分銷液化氣，及銷售電子產品(主要為流動電話及電子零件)。本集團之部份液化氣業務(即零售瓶裝液化氣)由各零售公司進行，該等公司於2009年年終前均為新海發展之附屬公司。透過各零售公司，新海發展擁有並經營(或擁有其經營權)廣東及廣西13個(截至2009年12月31日之數)本地液化氣站，每個氣站擁有其各自之零售渠道鏈。

#### 6. 新海資源之資料

新海資源為本公司於2009年11月18日於英屬處女島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由於新海發展於過往年度曾參與本集團其他業務，緊接2009年12月底前，新海發展旗下所持有之零售瓶裝液化氣業務獲轉讓予新海資源，以更清晰地將其與本集團之其他業務劃分。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新海資源及零售公司於重

## 董事會函件

組後編製之綜合財務摘要及經營業績，及新海發展管理賬目中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截至2009年 12月31日止 12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08年 12月31日止 12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920,531	1,043,001
除稅前純利	41,598	19,647
除稅後純利	23,816	20,940

附註：2008年之稅項支出撥備不足約5,000,000港元，而2009年之稅項支出包括以往年度撥備不足之調整約5,000,000港元。

	於200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0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資產	440,158	325,639
總負債	226,386	260,610
淨資產	213,772	65,029
少數股東權益	(1,527)	(1,531)
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212,245	63,498

### 7. 認購人之資料

認購人為於英屬處女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東於酒店、房地產發展、工廠及石油行業擁有逾30年投資經驗。

### 8. 終止契據及新認購之原因及利益

終止契據及新認購協議之主要作用在於(i)解除訂約方各自於認購協議項下有關認購股份之未催繳認購價60,000,000港元之責任；及(ii)將認購股份(股款已部份繳付)交換為新認購股份(即新海資源之10%已全數繳足之股份)。

按原先協定，根據認購協議，來自認購人合共100,000,000港元之認購股款只可用於擴充新海發展之業務(即瓶裝液化氣之零售)。業務擴充涉及(其中包括)於香港及澳門設立瓶裝液化氣業務。除於配發認購股份時已支付之20,000,000港元外，該等認購股款將於接獲新海發展於需要時發出之催繳通知後繳付，以用於上述業務擴充。由於本集團在香港選定作為瓶裝液化氣站之土地需時取得政府批准變更土地使用條件，直至目前，於80,000,000港元將予催繳支付之金額中，僅一筆為數20,000,000港元之款項已被催繳及繳付。餘額60,000,000港元仍未被催繳。

同時，鑒於本集團於2009年12月9日公告之股份配售完成後現金狀況良好，董事已決定，有關之業務擴充可在毋須新海發展根據認購協議進一步催繳認購股款之情況下進行。同時，為使新海發展旗下所持有之零售瓶裝液化氣業務得以轉讓予新海資源(如第6段「新海資源之資料」所述)以致新海發展之所有資產(包括持有零售公司)及負債歸於新海資源，企業重組已經進行。根據企業重組，於2009年12月底，新海資源將獲指讓新海發展之所有資產及承擔其所有負債。新海發展將因此企業重組而不再具有任何業務功能(包括認購協議項下預期之功能)，所有業務功能將轉讓予新海資源。因此，應本公司之要求，訂約方同意簽立終止契據以終止認購協議，及訂立新認購協議。

終止契據及新認購協議允許進行上文所述之企業重組。其亦將簡化零售公司之股本權益架構，以及相應之會計處理 — 轉換認購股份為新認購股份能避免認購人持有之股份為股款部份繳付之股份。新認購協議完成後，認購人將持有新海資源已發行股本之10%入賬列作繳足及與所有其他新海資源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之股份。

### 9. 可能出現之財務影響

基於第8段「終止契據及新認購之原因及利益」所闡釋之原因，訂約方有意由2009年12月底起，於有關新海資源之新協議訂立以取代認購協議前，不會再執行其各自於認購協議項下之權利及義務。此外，由於認購股份仍未全數繳足股款，且實質上認購人於認購協議之相關利益及風險仍未轉移，故儘管已向認購人發行認購股份，本公司自有關認購之預期收益並無計入本公司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賬目。因此，除向認購人支付合共250,000港元以代替認購人將自新海發展收取之任何股息付款外，終止契據將不會對本公司構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新認購將增加本公司儲備約18,776,000港元。該金額約為(i) 40,000,000港元(即新認購價)及(ii) 21,224,500港元(即按新海資源及零售附屬公司於2009年12月31日之綜合資產淨值212,245,000港元計算歸屬於認購人之新海資源10%權益之淨值)兩者之差額。然而，股東應注意，實際出售收益之最終金額將視乎新海資源於新認購完成日期之資產淨值而定，且以本公司核數師即將進行之審核工作結果為準。該金額將直接自本公司之2010年儲備中扣除。新海能源將於新認購後繼續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根據新認購協議，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將於2010年9月30日或之前資本化。資本化不會對本公司之綜合損益賬構成任何影響。然而，於本公司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中，認購人應佔少數股東權益為10,000,000港元(將予資本化之

100,000,000 港元之 10%)，而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權益將相應減少。由於本公司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中權益擁有人應佔權益為 1,014,690,000 港元，因此減少金額不大。

對於回售權，董事擬於年底前對其內含價值進行獨立估值。待對本公司綜合賬目進行年度審核後，回售權之內含價值將於本公司 2010 年綜合財務業績中作為回售權持有成本自本公司之溢利中扣除。

### 10.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終止契據及新認購協議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低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其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此外，由於新海發展及新海資源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故認購人因其於新海發展之現有 25% 持股量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因其可於新海資源持有 10% 持股量而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終止契據及新認購協議項下之交易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且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規定，須進一步待獨立股東於本公司將就此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之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 11.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均鴻先生、陳旭煒先生及徐名社博士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終止契據及新認購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謹請閣下留意本通函第 17 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聯昌國際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終止契據及新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謹請閣下留意本通函第18至第30頁所載之聯昌國際意見函件。

### 12.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7至第38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將向獨立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終止契據及新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獨立股東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就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之任何股份而言，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士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以批准終止契據、新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以該等股份投票。於作出特定查詢後，認購人通知本公司，黃振漢先生(認購人為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實益擁有22,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1.95%。黃振漢先生因持有認購人之98%權益股本而被視為於終止契據及新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已向本公司承諾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以該等股份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海聯及岑濬先生(「岑先生」)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535,712,838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之46.35%)之本公司控股股東，已確認彼等任何一方概無於終止契據及新認購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海聯及岑先生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以批准終止契據、新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本公司其他股東概無於終止契據及新認購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以批准終止契據、新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13. 其他資料

亦謹請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岑少雄**

謹啟

2010年4月28日



# NewOcea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 (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2)

網址：<http://www.newoceanhk.com>

敬啟者：

###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終止契據及 新認購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吾等謹此提述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於2010年4月28日刊發之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董事會已委任吾等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有關終止契據及新認購協議及其項下交易之條款向閣下作出建議。

務請閣下注意通函第5至第16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終止契據及新認購協議之資料，以及通函第18至第30頁所載聯昌國際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終止契據及新認購協議向吾等及閣下提供之意見。

經考慮終止契據及新認購協議之條款及聯昌國際之意見後，吾等認為終止契據及新認購協議之條款符合本集團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對本集團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批准終止契據及新認購協議及其項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鈞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旭煒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名社

2010年4月28日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8號  
中匯大廈25樓

敬啟者：

##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終止契據及新認購協議

###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就終止契據及新認購協議之條款提供意見，終止契據及新認購協議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2010年4月28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10年4月8日，認購協議之原訂約方，即新海香港(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新海發展之75%已發行股本)、認購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新海發展之25%已發行股本)及新海發展(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附屬公司)訂立終止契據，據此，有關訂約方已有條件同意終止認購協議(「終止」)，而認購人須向新海香港轉讓認購股份，以恢復新海香港於新海發展之100%持股量，代價為40,000,000港元，須由新海香港支付。

同日，新海香港、認購人及新海資源(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 貴集團零售瓶裝液化氣業務控股架構重組後，目前為零售公司之控股公司)亦訂立新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須按新認購價40,000,000港元認購新認購股份(佔新海資源經新認購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10%)，新認購價須以現金支付。

由於終止契據及新認購協議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此外，由於新海發展及新海資源均為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故認購人因其於新海發展之現有25%持股量而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且因其可於新海資源持有10%持股量而將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終止契據及新認購協議項下之交易亦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須進一步待獨立股東於 貴公司將就此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之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均鴻先生、陳旭煒先生及徐名社博士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終止契據及新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之角色，為就終止契據及新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 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相關資料及文件，並已採取上市規則第13.80條(包括其附註)所規定之合理步驟，以達致知情觀點及為吾等之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吾等已倚賴通函所載或所述之資料及事實、 貴公司所提供之資料及吾等對相關公開資料之審閱。吾等亦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之資料、事實及陳述於作出時乃屬真實及準確，且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仍屬真實及準確。然而，吾等並無對資料進行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公司、認購人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

務、事務或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及發表之資料、事實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獲 貴公司告知，並相信通函並無遺漏任何重要事實。

###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I) 訂立終止契據及新認購協議之背景資料及理由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銷售和分銷液化氣及銷售電子產品(主要為流動電話及電子零件)。 貴集團之液化氣業務中，零售瓶裝液化氣業務由各零售公司進行，該等公司於2009年年終前均為新海發展之附屬公司。透過各零售公司，新海發展擁有並經營(或擁有其經營權)廣東及廣西13個本地液化氣站，每個氣站擁有其各自之零售渠道鏈。

謹此提述 貴公司於2009年8月25日刊發之公佈及於2009年9月15日刊發之通函，內容有關認購協議，規定認購人按認購價100,000,000港元認購認購股份。

按原先協定，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應付合共100,000,000港元之認購股款只可用於擴充新海發展有關零售瓶裝液化氣之業務，涉及(其中包括)於香港及澳門設立瓶裝液化氣業務。截至終止契據日期，認購人已根據認購協議支付合共40,000,000港元，其中20,000,000港元已於配發認購股份時繳付，而另一筆20,000,000港元已於2009年10月新海發展催繳時繳付，以用於上述業務擴充。

由於 貴集團在香港選定作為瓶裝液化氣站之土地需時取得政府批准變更土地使用條件，於80,000,000港元將於新海發展根據認購協議催繳時支付之金額中，餘額60,000,000港元仍未被催繳。

吾等獲管理層告知，於2009年12月9日公告之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89,000,000港元)完成後， 貴集團之現金狀況良好，故董事已決定，有關零售瓶裝液化氣之業務擴充可在毋須新海發展根據認購協議進一步催繳認購股款之情況下進行。因此，應 貴公司之要求，訂約方同意簽立終止契據以終止認購協議，因而解除有關訂約方各自於認購協議項下有關認購股份之未催繳認購價60,000,000港元之責任。

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鑒於 貴集團之液化氣批發及零售業務之增長， 貴公司自2006年起一直重組 貴集團轄下各公司之持股關係。例如，誠如 貴公司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述，於2009年有關 貴集團業務之內部企業架構重組完成後，形成了以 貴集團三家主要全資附屬公司分別處理三類主要業務之陣營，其中 貴集團之液化氣零售業務以新海發展為首。吾等亦自董事會函件注意到，為使新海發展旗下所持有之零售瓶裝液化氣業務得以轉移予新海資源以致新海發展之所有資產(包括持有零售公司)及負債歸予新海資源，於緊接2009年12月底前已經進行企業重組活動。根據企業重組，於2009年12月底，新海資源將獲指讓新海發展之所有資產及承擔其所有負債。新海發展將因此企業重組活動而不再具有任何業務功能(包括認購協議項下預期之功能)，所有業務功能將轉移予新海資源。企業重組之目的為更清晰地將零售瓶裝液化氣業務與 貴集團之其他業務劃分。儘管進行企業重組，新認購協議及認購協議項下之標的事項(即零售瓶裝液化氣業務)維持不變。

此外，董事認為透過將認購股份(股款已部份繳付)交換為新認購股份(即新海資源之10%已全數繳足之股份)，訂立終止契據及新認購協議將有助 貴集團簡化零售公司之股本權益架構，以及相應之會計處理。

鑒於上述各點，吾等認同 貴公司管理層之觀點，認為終止及新認購符合 貴集團之長遠業務發展及策略計劃。

### (II) 新海資源及認購人之資料

#### (i) 新海資源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新海資源為 貴公司於2009年11月18日於英屬處女島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並於上述於2009年進行之重組活動後成為零售公司之控股公司。

以下載列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新海資源及零售公司於上述進一步重組後編製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概要，及新海發展管理賬目中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乃摘錄自董事會函件：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920,531	1,043,001
除稅前純利	41,598	19,647
除稅後純利	23,816	20,940



	於12月31日	
	200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0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資產	440,158	325,639
淨資產	213,772	65,029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212,245	63,498

吾等注意到，儘管新海資源及零售公司於2009年錄得之未經審核合併營業額較新海發展及零售公司於2008年產生者減少約12%，惟新海資源及零售公司於2009年之除稅前純利及除稅後純利均較2008年分別增加約112%及約14%。

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2009年營業額減少乃主要由於原油價格由2008年10月開始大幅調整後液化氣價格下跌，抵銷市場內生增長及於2009年9月完成收購茂名裝瓶廠所引致液化氣銷量增加之影響。液化氣銷量由2008年約182,000噸增加至2009年約207,000噸，增幅約14%。2009年純利增加，乃主要由於 貴集團於期內採購液化氣之平均成本跌幅已超過 貴集團所收取平均液化氣零售價之跌幅所致。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稅項支出撥備不足約5,000,000港元，而該撥備不足已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撥備。於作出該上年度稅項調整後，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溢利約為28,800,000港元(「經調整2009年溢利」)。

**(ii) 認購人**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認購人為於英屬處女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東於酒店、房地產發展、工廠及石油行業擁有逾30年投資經驗。

**(III) 終止契據之主要條款**

**(i) 轉讓認購股份**

終止契據訂明，終止認購協議後，認購人須向新海香港轉讓認購股份，而新海香港須向認購人支付40,000,000港元之款項作為該股份轉讓之代價（「購回價」）。

吾等已就此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並理解購回價乃新海香港與認購人公平磋商後達致，並相等於截至終止契據日期認購人已根據認購協議就認購股份繳付之認購股款總額。

認購協議亦規定 貴公司於根據認購協議行使回售權後就認購股份應付之購回價（或 貴公司促使之買方應付之購買價）為相等於認購人支付認購價之現金款項，或倘認購價於該回售權獲行使時仍未全數支付，則認購人於該回售權獲行使前已支付之總額。

鑒於上述各點，吾等認為購回價屬公平合理。

**(ii) 有關支付股息之安排**

終止契據訂明，認購股份須連同所有股息及分派權利轉讓予新海香港，猶如新海香港於全部時間為認購股份之登記股東。

經考慮認購人（若非因終止契據）根據認購協議有權獲派新海發展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期間之股息，新海香港須向認購人以現金支付250,000港元之款項（「股息」）。

吾等已就此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並理解股息乃按2,500,000港元(即根據2009年賬目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零售瓶裝液化氣業務產生之未經審核除稅後溢利之10%之概約數字，乃預留作為股息)乘以(i) 25%(即認購人所持有新海發展已發行股份之百分比)，再乘以(ii) 40%(即認購人截至終止契據日期已根據認購協議就認購股份向 貴公司繳付之認購股款之百分比)釐定。

吾等亦已審閱認購協議，並注意到認購協議讓認購人可享有 貴公司於配發日期至 貴公司收訖認購價全數款項日期期間內宣派之股息及其他分派，故終止契據有關支付股息之安排(即認購人享有之股息乃按認購人就認購股份已繳付之認購股款總額之比例計算)符合認購協議之有關條文。

鑒於上述各點，吾等認為終止契據之股息安排屬公平合理。

#### (IV) 新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 (i) 新認購價

誠如新認購協議所述，認購人須按新認購價40,000,000港元認購新認購股份(佔新海資源經新認購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10%)。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新認購價乃經新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達致，並按以下各項釐定：(i) 2009年賬目所示新海資源及零售公司之綜合資產淨值約212,245,000港元；及(ii) 貴集團墊付予新海資源之股東貸款其中為數100,000,000港元將根據新認購協議之條款資本化(按下文「股東貸款資本化」一節所述)。

## 聯昌國際函件

吾等注意到，儘管進行企業重組，新認購協議及認購協議項下之標的項目（即零售瓶裝液化氣業務）維持不變，及根據新認購，新認購價隱含之新海資源估值為400,000,000港元，與認購協議項下之隱含估值相同。誠如吾等之意見函件（為 貴公司於2009年9月15日刊發之通函其中部份）所述，吾等認為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作為額外參考，吾等亦將估值倍數（包括 貴公司之市盈率（「**市盈率**」）（按經調整2009年溢利計算）及市賬率（「**市賬率**」）與新認購價項下之隱含市盈率及隱含市賬率作比較。比較詳情載列如下：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市值 (百萬港元) (附註1)	市盈率(倍) (附註2)	市賬率(倍) (附註2)
貴公司	342	銷售液化氣及銷售電子產品	1,283	11.4 (附註2)	1.3 (附註2)
<b>新認購</b>			<b>400</b>	<b>13.9</b> (附註3)	<b>1.3</b> (附註4)

資料來源：彭博及 貴公司於2010年4月12日刊發之全年業績公佈

附註：

1. 有關 貴公司市值之數據來自彭博於2010年4月8日（即終止契據及新認購協議日期）之數據
2. 按市值與 貴公司於2010年4月12日刊發之全年業績公佈計算
3. 已就經調整2009年溢利作出調整
4. 已就通函所詳述股東貸款資本化之全面影響作出調整

誠如上文所示，吾等注意到新認購之隱含市盈率及市賬率與 貴公司者可資比較。

經考慮(i)新認購實屬認購協議條款之修訂及新認購協議及認購協議項下之標的項目(即零售瓶裝液化氣業務)維持不變；(ii)新認購價隱含之新海資源估值與認購協議項下之隱含估值相同；及(iii)新認購之隱含市盈率及市賬率與 貴公司者可資比較後，吾等認為新認購價對 貴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ii) 新認購價之支付**

根據新認購協議，新認購股份之股款將由認購人指示新海香港向新海資源繳付終止契據項下新海香港應付予認購人為數40,000,000港元之款項作為支付。

### **(iii) 股東貸款資本化**

新認購協議訂明，2009年賬目所示 貴集團墊付予新海資源之股東貸款淨額中，為數100,000,000港元將於2010年9月30日或之前資本化，從而相應增加新海資源之股東權益。

### **(iv) 回售權**

與認購協議相似，認購人有權根據新認購協議要求新海資源按以下方式購回或促使購買全部新認購股份：

(a) 倘出現下列情況，認購人可於首個行使期內隨時行使回售權：

- (i) 於2010年6月30日或之前並無向認購人提供2009年經審核賬目；或

(ii) 2009年經審核賬目中，新海資源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經調整以不計入新認購或任何股東貸款資本化)少於零售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於2008年賬目所示之綜合資產淨值。

(b) 倘新海資源之股份(或新海資源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因重組就交換新海資源之股份而發行之股份)並無於2012年7月1日或之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則認購人可於第二個行使期內隨時行使回售權。

購回代價相等於新認購價，而倘回售權獲行使，將以 貴集團之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經考慮上述各點，吾等認為回售權之條款(為新認購協議之條款一部份)可接受。

### 觀點

經考慮上述各點，吾等認為終止契據及新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對 貴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V) 終止及新認購可能出現之財務影響

### (i) 緊隨完成後可能出現之財務影響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由於認購協議尚未全部履行，故 貴公司自認購人認購認購股份之預期收益約84,100,000港元尚未計入 貴公司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賬目。因此，除向認購人支付合共250,000港元以

代替認購人將自新海發展收取之任何股息付款外，終止契據將不會對 貴公司構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董事會函件亦指出，新認購將為 貴公司帶來約18,800,000港元之未經審核出售收益，有關金額為認購價與於2009年12月31日歸屬於新認購股份之新海資源資產淨值之差額。然而，股東應注意，實際出售收益之最終金額將視乎新海資源於完成日期之資產淨值而定，且以 貴公司核數師即將進行之審核工作結果為準。該金額將直接自 貴公司之2010年儲備中扣除。

### **(ii) 營運資金**

貴集團根據新認購協議應收認購人之所得款項40,000,000港元將與新海香港根據終止契據應付予認購人之同等金額抵銷。因此，吾等認為終止及新認購完成不會對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狀況構成即時重大不利影響。

### **(iii) 資產負債比率**

基於上述各點，終止及新認購將不會對 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總債務除以總資產計算)構成即時重大不利變動。

##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終止契據及新認購協議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 聯昌國際函件

---

因此，吾等建議(i)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及(ii)獨立股東批准終止契據、新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致

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高級副總裁

鄭敏華

吳世良

謹啟

2010年4月28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 2. 董事股份權益及收購股份權利之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中之權益；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 (a) 股份之權益(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岑少雄	家族權益 (附註1)	490,779,280	42.46
胡匡佐	其他(附註2)	24,538,964	2.12
岑子牛	其他(附註2)	4,907,792	0.42
岑濬	實益擁有人 其他(附註2)	44,933,558 73,616,892	3.89 6.37

## 附錄

附註：

1. 該等股份與由岑少雄之配偶唐小明透過海聯控股有限公司(「海聯」)以公司權益持有之490,779,280股股份相同(見下文附註2及第3(a)段附註1)，並被視為岑少雄家族權益。
2. 該等權益乃海聯所持有490,779,280股股份權益之比例部份。海聯由岑濬、岑浩(均為岑少雄之子)、唐小明(岑少雄之配偶)、胡匡佐及岑子牛分別擁有15%、15%、64%、5%及1%。

### (b) 購股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股份		相關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
岑少雄	16/6/2006	0.625	17/6/2006 – 31/12/2015	9,940,358	9,940,358
趙承忠	16/6/2006	0.625	17/6/2006 – 31/12/2015	6,626,905	6,626,905
蕭家輝	15/5/2006	0.625	17/6/2006 – 31/12/2015	4,970,179	4,970,179
張鈞鴻	16/6/2006	0.625	17/6/2006 – 31/12/2015	1,104,484	1,104,484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若干董事根據一項有效而在法律上可予執行之信託聲明書(該信託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條款持有若干附屬公司之代名人股份之非實益權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中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3. 主要股東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設立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及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董事除外，彼等之權益已於上文披露)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擁有有關股本之購股權：

#### (a) 股份之權益(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唐小明	以公司權益持有 (附註1)	490,779,280	42.46
任德章	以公司權益持有 (附註2)	80,000,000	6.92

附註：

- 490,779,280股本公司股份由唐小明透過海聯以公司權益持有。海聯由岑濬、岑浩、唐小明、胡匡佐及岑子牛分別擁有15%、15%、64%、5%及1%。
- 8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由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本匯」)持有。任德章擁有本匯100%權益，並因而被視為本匯之控股股東。

(b) 購股權

董事姓名	身份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相關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
唐小明	家族權益	0.625	9,940,358	9,940,358

附註：

可認購9,940,358股股份之購股權乃由唐小明之配偶岑少雄持有(見上文第2(a)段)，並被視為唐小明之家族權益。

4.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要訴訟或申索，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要訴訟或申索。

5.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自2009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之業務及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不得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

## 7. 董事之合約權益等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當時仍然生效並與本集團業務有重要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

## 8. 專家資格及同意

以下為聯昌國際(已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之資格：

名稱	資格
聯昌國際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本通函日期，聯昌國際已就本通函之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內容收錄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9. 董事及專家之資產權益等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任何候任董事或名列本通函之專家概無在自2009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或在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名列本通函之專家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10.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秘書為胡匡佐先生，彼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
- (b)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為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地址為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 (c)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於2010年6月15日前(包括該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謝斐道393號新時代中心20樓)可供查閱：

- (a) 認購協議；
- (b) 終止契據；
- (c) 新認購協議；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7頁；及
- (e) 聯昌國際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8至第30頁。



## NewOcea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 (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2)

網址：<http://www.newoceanhk.com>

茲通告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0年6月15日(星期二)上午11時30分或在本公司於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393號新時代中心2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簽立及訂立：(i) Sound Hong Kong Limited (新海香港有限公司)、Provisional Talent Limited 及 NewOcean Development Limited (新海發展有限公司)於2010年4月8日訂立之終止及解除契據(「終止契據」)，內容有關終止訂約方各自於相同訂約方於2009年8月21日訂立之認購協議項下之責任；及(ii) Sound Hong Kong Limited (新海香港有限公司)、Provisional Talent Limited 及 Best Resources Base Limited (富基有限公司)於2010年4月8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新認購協議」)(其分別註有「A」及「B」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名列終止契據及新認購協議之各訂約方之間之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0年4月28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其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批准本公司履行終止契據及新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按為進行終止契據及新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或所有交易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需、適宜或合宜者，作出一切行為及事情以及簽立及交付一切文件(不論加蓋本公司法團印章或以其他方式)。」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胡匡佐

香港，2010年4月28日

###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謝斐道393號新時代中心20樓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代表該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如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此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此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此等出席之持有人中，只有排名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者方有權就該股份投票。
4. 本公司將自2010年6月8日至15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止，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段期間內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就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投票，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0年6月7日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僅供識別